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07 學年上學期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開設課程

碩士學分班	開設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授課教師	上課地點	備註
經營管理 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	產業與競爭分析	3	週二 18:10-21:00	廖冠傑	待訂	學分 可抵免
經營管理 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	廣告策略管理與 研究	3	週三 18:10-21:00	楊一峰	待訂	學分 可抵免
經營管理 研究所 碩士學分班	服務管理	3	週四 18:10-21:00	李敬文	待訂	學分 可抵免

壹、招生對象

本班學員須具備學士學位，或專科畢業達三年，或具備下列同等學歷資格：

- 現任或曾任職於公、民營機構，擔任各階層主管職務。
- 現任或曾任政府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民間團體、工/公會、協會之各級幹部（不含顧問）。
- 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 現任或曾擔任競賽技能專業評審。

貳、報名地點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行政大樓 1 樓)

報名專線：07-6158000 轉 2508 謝小姐 報名傳真：07-6158880

參、報名資料

1.報名表 2.個資同意書 3.一寸照片 3 張 4.身分證影本 5.學歷證件影本 6.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1-5 項資料繳交齊全才算完成報名)

肆、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1. 報名費\$200 元（舊生免繳納，若溢繳恕不退費）
2. 每一學分收費\$3500 元
3. 雜費:\$2000 元
4. 繳費方式，一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樹德科技大學/帳號：41971838)

*5. 以本班修得之學分申請抵免本校研究所畢業學分時，須依本校相關規章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

伍、退費標準

依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 9 成。
-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半數。
- 三、在學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例如：工作臨時調遷至外地、大陸等，需出具公司證明），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推廣教育中心行事曆）辦理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三分之二，報名費則不退；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不予退還。
- 五、學員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成品者，發給成品。
- 六、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107 學年第 1 學期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

學士學分班 碩士學分班

(經營管理-校本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詳細地址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FAX：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與競爭分析(週二 18:20-21:00)							3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策略管理與研究(週三 18:20-21:00)							3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管理(週四 18:20-21:00)							3		
	總學分數：									
報名費用	報名費 _____ 元			雜費 _____ 元			繳費方式： 請至郵局以劃撥方式繳費 繳費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 _____			
	學(分)費 _____ 元			總金額 _____ 元						
備註欄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	<p>■請詳閱簡章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p> <p>■若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敬請配合併班、轉班或退費。</p> <p>■期末僅授予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p> <p>■考取本校(設計或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費總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p> <p>■考取本校(資訊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須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p> <p>■繳交報名表、個資意書、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一寸照片 3 張(以上資料齊全才算完成報名)、撥收據影本寄至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推廣教育中心收。</p> <p>■劃撥帳號：41971838 戶名：樹德科技大學</p> <p>※退費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承辦人員：6158000 轉 2508 謝小姐		

文件編號：AG00-4-102 版本 2.0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AG00-4-109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客戶同意書(一般版)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並同意本校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001 人身保險、109 教育或行政(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編號填入)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1、C003、C011、C051(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編號填入)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

定之保存年限/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校、教育部、地方政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校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一)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

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台端報名課程之相關服務(說明拒絕提供資料將無法提供的服務或受損的權益)。

(二) 請提供台端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台端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來電 07-6158000 轉 2508 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台端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台端將損失相關權益。

經 貴校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校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貴校於上開告知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本人不同意提供上開告知事項二之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 _____ (簽章)

樹德科技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當事人同意書

文件編號

AG00-4-109

機密等級

限閱

版次

1.1

個人資料類別清單

代 號	類別：	範例/說明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	例如：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帳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相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憑證卡序號、憑證序號、提供網路身分認證或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例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稅籍編號、保險憑證號碼、殘障手冊號碼、退休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C〇一一	個人描述	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C〇五一	學校紀錄	例如：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